

白河县教育体育局

2026 年下属单位审计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白河县教育体育局

乙方：陕西铭元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白河县教育体育局关于 2026 年下属单位审计服务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法》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服务内容和 service 目标

1.1 服务内容

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财务收支等审计工作，乙方通过执行审计工作，对白河县13所公办学校和局直事业单位2023-2025年财务收支等进行全方位审计。

（一）常规财务收支审计

聚焦预算编制与执行、收费管理、招投标、采购及固定资产管理、经费使用，重点核查是否存在截留坐支、虚列支出、挤占挪用、私设“小金库”、违规采购、超标准开支等问题，严格对照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实施细则开展审计。含学校的基本户、工会专户、伙食专户。

（二）专项资金审计

1. 校园餐（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专项：审查膳食经费专款专用情况，食品采购、出入库、储存、配送、验收等环节流程合规性，食堂成本核算准确性，严查克扣伙食费、违规承包、食材质价不符等问题。

2. 学前教育专项（幼儿园或者有学前教育资金的小学）：审计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生均公用经费拨付及使用情况，核实

学前一年免费政策落实、保教费等收费合规性，核查专项资金是否专款专用、是否存在截留挪用。

1.2 服务目标

乙方的专项审计将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实施，包括对甲方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研究和评价，对会计记录进行必要的抽查，以及在当时情况下乙方认为必要的其他审计程序，并在此基础上对上述委托事项发表专项审计意见。

二、各方的责任

(一) 甲方的责任

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甲方及甲方负责人有责任保证会计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因此，甲方管理层有责任妥善保管和提供会计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这些记录必须真实、完整地反映甲方的财务收支情况。

2.2 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收支是甲方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 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收支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收支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 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 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2.3 及时为乙方的专项审计工作提供其所要求的全部会计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如果在审计过程中需要补充资料的，甲方应根据乙方的要求及时提供)，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2.4 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任何与审计有关的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

2.5 甲方管理层对其作出的与审计有关的声明予以书面确认。

2.6 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主要事项将由乙方于外勤工作开始前提供清单。

2.7 按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

（二）乙方的责任

2.8 乙方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以及《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有关规定，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白河县 13 所公办学校和局直事业单位 1 个对 2023-2025 年财务收支等进行全方位审计，发现其运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审计意见和建议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2.9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收支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乙方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收支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乙方考虑与财务收支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收支的总体列报。

2.10 乙方需要合理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使乙方能够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为甲方财务收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2.11 乙方有责任在专项审计报告中指明所发现的甲方在某重大方面没有遵循《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相关规定。

2.12 由于测试的性质和审计的其他固有限制，以及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不可避免地存在着某些重大错报在审计后可能仍然未被乙方发现的风险。

2.13 乙方的审计不能减轻甲方及甲方管理层的责任。

2.14 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审计工作，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2.15 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1）取得甲方的授权；（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法律诉讼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反法规行为；（3）接受行业协会和监管机构依法进行的质量检查；（4）监管机构对乙方进行行政处罚（包括监管机构处罚前的调查、听证）以及乙方对此提起行政复议。

三、审计收费

3.1 本次审计服务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壹拾陆万捌仟元整（¥168000.00）。

3.2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审计工作，服务费由被审计的 13 所公办学校和局直属事业单位支付（各单位具体金额以合同附表为准）。乙方在出具正式审计报告后及时支付审计服务费用。

3.3 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乙方从事本约定书所涉及的审计服务实际时间较本约定书签订时预计的时间有明显的增加或减少时，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相应调整本约定书第三条第 1 项下所述的审计费用。

四、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的使用

4.1 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规定的格式和类型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4.2 乙方出具的相关业务报告的数量根据甲方的要求具体确定。

4.3 甲方在提交或对外公布审计、审计报告时，不得篡改乙方出具的审计、审计报告及其后附的其他相关申报材料。当甲方或乙方认为有必要修改会计数据、报表附注和所作的说明时，应当事先通知乙方，乙方将考虑有关的修改对审计、审计报告的影响，必要时，将重新出具审计、审计报告。

4.4 除非特别约定，乙方的审计、审计工作不为任何第三方而计划或实施。因此，乙方的审计、审计报告将不会特别提

及第三方可能关注的事项，且第三方也可能会就某些事项有不同评估。乙方的审计、审计报告亦仅为约定书所述的目的而出具，甲方或乙方不应为约定书所明确约定的目的以外的其他目的而依赖或使用乙方的审计、审计报告。乙方不对甲方、乙方或其他第三方因不当使用审计、审计报告而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五、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4 个月内完成全部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并督促指导被审计单位整改，被审计单位在收到审计报告后 60 日内完成整改，由于历史遗留等特殊原因的在一年内完成整改。本约定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但其中第二、2.15 项、三、七、八、九项并不因本约定书终止而失效。

六、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审计报告，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七、终止条款

7.1 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审计服务时，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约定书。

7.2 在终止业务约定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于本约定书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审计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审计费用。

八、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九、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约定书履行地为乙方出具审计报告所在地，因本约定书所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协商确定采取以下方式予以解决：

- 1、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提交 安康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无

十一、本约定书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白河县教育体育局

乙方：陕西铭元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章):

2026 年 6 月 8 日

2026 年 6 月 8 日